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19 号）。通知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